

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保险公估人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109302069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可以指定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双方认可的依法具有执业资格的公估机构，对损失进行合理的评估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保险人承担。